

書面質詢

梁孫旭議員

檢討求職背景審查機制 提公平性保障就業權益

本人多年來接獲不少博企員工反映，指被僱主解僱後難以重新進入相關行業，而近日本人再收到相同求助。需要指出的是，多年來本人就俗稱“就業黑名單”的背景審查制度多次提出質詢，然而政府一直表示本澳沒有“就業黑名單”，並引述第8/2005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，指個人資料的處理需徵得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下方可進行。但一些企業要求求職者同意公司對其進行背景審查，若不簽署同意書則無法成功求職。

然而不少個案顯示，這種背景審查制度缺乏公平透明機制，檢視前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屬實，或僱員未能透過上訴機制對相關審查結果提出異議，難令聘用單位對求職者作出公允的評價。不少求助個案反映，他們只是犯下輕微過失，甚至是没有犯錯而是被僱主無理解僱，但已經無法重投相關行業。

根據《勞動關係法》規定，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均不受歧視地享有同等就業機會。而參考《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》、《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》，以及今年通過的《保險仲介業務法》等，限制職業是需要透過法律規範。背景審查此番社會現象對就業群體所造成的影響非常大，尤其是博企是本澳的龍頭產業，若相關機制透明度低，未有受到正規監管，則令僱員的擇業、求職空間大大縮小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一旦背景審查機制使用不當，會令僱員的就業權益受到損害，請問能否展開調查，以及採取措施作出規範，以保障居民的就業權益？

二、對於企業間的這種背景審查機制，請問政府如何監管其公平性和透明度，規範企業對僱員的資料處理，令僱員在重新求職時不會受到

不公對待？